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关于白俄罗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合作情况的资料（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1 的文件散发。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白俄罗斯主张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进行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互相尊重和伙伴关系原则为基础。

为了履行它在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白俄罗斯政府用了国内潜力以及同国际保护人权机制进行合作的机会。

白俄罗斯本着诚意参加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2004 年，白俄罗斯共和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审查个人申诉。

白俄罗斯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各特别程序任务。应白俄罗斯政府的邀请，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侯赛因于 1997 年访问了白俄罗斯。白俄罗斯在着手修订《媒体法》时，考虑到了他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员的独立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在 2000 年到我国访问。

2004 年，人权委员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应我国政府邀请访问了白俄罗斯。工作组在其访问期间注意到与白俄罗斯政府进行的高度合作以及有关当局为改进司法制度和立法而作的努力，并指出，与其他国家的情况相比，白俄罗斯的庇护权状况是属于世界上最好之列。

白俄罗斯正在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任务进行建设性合作，并正在考虑是否可能邀请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我国。

白俄罗斯政府已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明斯克局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2003-2004 年期间，有 21 个联合项目是在这种合作下实施的。在 2005 年，又与该局协作制定了 10 个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多种领域，特别是人权教育、处罚制度改革以及协助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和宗教多元化。